**滁州市科学技术馆创客区域升级改造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 ： 滁州市科学技术馆 （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佳宝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滁州市科学技术馆创客区域升级改造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3](#_Toc101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7274)

[说明与要求 6](#_Toc23895)

[二、供应商须知 8](#_Toc30163)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16](#_Toc1088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_Toc874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_Toc2420)

[第六章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本谈判文件的确认 42](#_Toc31389)

**第一章 滁州市科学技术馆创客区域升级改造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二次）**

项目概况

滁州市科学技术馆创客区域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滁州市科学技术馆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http://ggzy.chu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2月)2022年10月 21 日15时 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滁州市科学技术馆创客区域升级改造项目（二次）

2.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3.邀请供应商方式：☑公告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4.预算金额：25万元。

5.最高限价：25万元，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在合同签订之后，15个日历天完成供货及制作安装调试并通过招标人验收。

8.本项目否（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有广告制作及广告设计相关内容。

4.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③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④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⑤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⑦被滁州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禁止期限内的；

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⑨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5.供应商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4款信誉要求①-⑨项情形之一的，☑接受□拒绝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4、5条按照附件1“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10月18 日至2022年10月 21 日。

2.地点：滁州市科学技术馆网站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年10月 21日15 时00 分（北京时间）（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地点：滁州市科学技术馆(四楼会议室)。

五、开启

1.时间：2022年10月 21 日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滁州市科学技术馆(四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1.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滁州市科学技术馆

地 址：滁州市政务中心西北侧

联系方式： 0550-30621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佳宝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滁州市港汇中心A座26楼2603室

联系方式：0550-3120300、134855019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超、毕建华

电　话：0550-3062150 、134855019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A.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1 | 项目名称 | 滁州市科学技术馆创客区域升级改造项目（二次） |
| 1.1 | 项目编号 | / |
| 1.1 | 合同履行期限 | 在合同签订之后，15个日历天完成供货及制作安装调试并通过招标人验收。 |
| 1.1 | 地点 | 滁州市 |
| 1.2 |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 张超 0550-3062150 |
| 1.2 | 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 联系人：毕建华 电话：0550-3120300、13485501933 |
| 1.3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4 | 采购预算 | 投资估算价约25万元 |
| 2.1 | 采购需求（内容） | 本项目采购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 4.1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7.2 |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务必自行踏勘现场。 |
| 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0.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2022年10月19日10时前，供应商将所遇到的问题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到361625038@QQ.com 邮箱，不再集中召开答疑会；供应商自行组织勘察现场。 |
| 10.3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 招标人将在2022年 10 月 20 日17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 州市科学技术馆网站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11.1 | 联合体投标 |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2.3 | 代理费 | 代理服务费金额：3000元，不包含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按实计算。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中标单位；上述费用中标单位均由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上述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 |
| 16.3 |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同表 10.2 |
| 21 | 谈判时携带的原件 | / |
| 22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设置投标最高限价：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23.1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
| 24 | 响应保证金 |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5.1 | 响应文件数量 |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
| 25.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26.1.1 | 投标文件具体密封要求 | 资格证明的正副本密封在资格证明文件袋内；商务标的正副本密封在商务标文件袋内。 |
| 26.1.2 |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2022年 10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
| 27.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 10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 |
| 27.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地点：滁州市科学技术馆(四楼会议室) |
| 27.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 |
| 29.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滁州市科学技术馆(四楼会议室) |
| 29.4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先开资信证明文件，再开商务标文件。 |
| 30.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专家评委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32.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32.1.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滁州市科学技术馆网站 |
| 32.3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公章后方可发出。 |
| 36.1 | 履约担保 | 不收取 |
| 付款方式 | | 合同签订后支付50%，项目通过招标人验收合格付清剩余款项。 |
| 招标文件领取 | | 招标文件领取方式：网上下载 |
| 其他说明 | | 1、投标人若为外资企业或法定代表人为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标后将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网上公示，如有失信行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2、本招标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  3、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本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如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与投标须知的规定不一致，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4、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
| 设计费 | | 本项目设计费用3.5万元，由中标单位支付给设计方。费用含在本次报价中，招标人不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说明

1.1 工程地点位于滁州市，主要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1.2本项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选定成交供应商。

1.3本项目采购范围为第三章采购内容中全部内容。

1.4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1.5本项目采取**固定单价**合同。

1.6服务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前附表。

3、踏勘现场

3**.**1供应商自行组织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投标费用

4.1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自己在投标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5、谈判保证金（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

6.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备的。

6.2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者。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竞争性谈判文件

7.1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包括：

7.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7.1.2 供应商须知

7.1.3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7.1.4 合同条款

7.1.5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8、谈判文件的澄清

8.1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交易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 州市科学技术馆网站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交易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9.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9.2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 州市科学技术馆网站予以公告。请各位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9.3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谈判（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

9.4 谈判文件的解释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 谈判文件的发出**

10.1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滁州市科学技术馆后，方可发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1.2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上传**

响应文件由响应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二（商务标）两部分组成。

**12.1响应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3）企业诚信投标承诺书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交易文件中资格审查及评审细则中涉及到的供应商需要提供企业的相关证书，如企业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书）、资质证书等可以提供公证件，公证件的效力等同于原件。**

**12.2响应文件二（商务标）**

**12.2.1**商务标部分：

（1）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3）分项报价清单（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是）**

12.3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文本”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风险等系数进行报价。

13.3 采购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上限。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4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法，谈判实行两次报价（最后报价）。第一次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第二次报价在响应文件通过评审后，由谈判小组向响应文件评审有效的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谈判结果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一次报价，否则取消其谈判资格。**

14、投标货币:本项目响应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

16、供应商的替代方案：拒绝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

**17. 谈判保证金（不采用）**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书面文件一式肆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辩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8.3 商务标中的投标函、分项报价清单应当在格式文本要求的相应位置签字和盖章，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及投标登记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20.1.1响应文件按响应文件目录顺序及格式装订在一起；资格证明材料单独装订。

20.2 响应文件的密封

20.2.1密封于文件袋内。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五）谈判与评审**

22. 组建谈判小组

22.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22.2谈判会议全过程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相关监督部门监督整个谈判过程。

23.谈判程序

①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公司主持；

②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确认投标单位相关人员是否到场；

③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④本项目先资格审查，然后再开商务标

⑤经确认无误后，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主要内容；

⑥采购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4.谈判注意事项

24.1开始谈判后，直到签订合同协议书为止，凡有关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工作，都应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

25.谈判标准及办法

25.1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是评比工作的首要依据。本项目评审采用通过评审的最低评审价法。

26.资格审查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3）企业诚信投标承诺书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27.详细评审

27.1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退出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将被谈判小组拒绝。

27.2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书进行检查评审，审查总价是否计算正确、各项单价与数量之乘积是否正确，若不正确，以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但若修改后的投标总价超过最高限价，则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谈判小组发现其投标报价有明显不当（不均衡报价、漏项情况）的，将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或分别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认为其说明不合理的或认定其以低于成本价竞争的，其投标报价无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8.最终报价

28.1**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法，谈判实行两次报价（最后报价）。第一次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第二次报价在响应文件通过评审后，由谈判小组向响应文件评审有效的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谈判结果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一次报价，否则取消其谈判资格。**

29.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9.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上述企业中标，中标价（合同价）以其有效投标报价为准。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中小型企业的划型标准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号文件。

29.2如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3谈判小组按修正后投标评审总报价（如有扣除为扣除后的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30.推荐成交候选人

30.1所有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以最终报价（如有扣除为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从低到高依次作为排序列出名次。若两个及以上供应商投标报价相同，则由谈判小组现场随机抽取决定其排列名次。

30.2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谈判报告，书面谈判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最终报价排列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0.3无效投标条款**

30.3.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供应商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被暂停营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7)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8) 其它情形，经谈判小组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9) 供应商单方面出现其他供应商材料的；

(10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六）合同的授予**

31.合同授予标准

31.1本项目的服务合同将授予给前款所确定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项目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32.成交通知书

32.1谈判工作结束后，采购人将谈判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即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人，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

33.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3.1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非因法定事由不得变更。

33.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3采购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改变成交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成交供应商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33.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本采购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3.5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采购项目，不得将本采购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4.履约担保

详见须知前附表

1.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明细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备 注 |
| 走廊入口处 | 时空展厅，专业展厅LED轨道射灯含轨道 | 雷士照明：4000K光源 | 9 | 个 |  |
| 木结构主体，哑光油漆饰面，双层内藏灯带制作工艺，尺寸约：8\*2.5米 | 板材：莫干山  油漆：嘉宝利或多乐士 | 20 | 平米 |
| “科学家精神”精品亚克力背发光字 | 光源：日上LED模组 | 1 | 项 |
| “科学家精神”底立体字，2cm烤漆立体字 | 油漆：嘉宝利或多乐士 | 1 | 项 |
| “党领导下科学家”精品亚克力背发光字 | 光源：日上LED模组 | 1 | 项 |
| “党领导下科学家”处简介1cm烤漆立体字 | 油漆：嘉宝利或多乐士 | 1 | 项 |
| 二楼走廊 | 时空展厅，专业展厅LED轨道射灯含轨道约30个 | 雷士照明：4000K光源 | 30 | 个 |  |
| 木结构主体，高清丝绢布画面饰面，隐藏式内嵌LED灯条  尺寸约2.5\*17米 | 板材：莫干山  灯带：千誉120珠 | 42.5 | 平米 |
| “爱国创新......”等三处精品亚克力侧边发光字，英文三处亚克力雕刻表面uv | 光源：日上LED模组 | 1 | 项 |
| 爱国创新等，金色烤漆底板， | 板材：莫干山  油漆：嘉宝利或多乐士 | 3 | 项 |
| “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等2cm红色烤漆立体字及边框 | 油漆：嘉宝利或多乐士 | 6 | 项 |
| 科学家照片：高清软膜灯箱制作 | 光源：日上LED模组，6000K光源 | 6 | 项 |
| 院士介绍：高密度PVC雕刻、表面uv | 高清UV打印 | 6 | 项 |
| 二楼教室 | 讲台背景：异型木制结构，蓝色底，白色突出，整体油漆饰面8.5m\*2.8m | 板材：莫干山  油漆：嘉宝利或多乐士 | 1 | 项 |  |
| 门入口左侧墙面线条等造型，异形高密度PVC雕刻烤漆 | 油漆：嘉宝利或多乐士 | 1 | 项 |
| 门入口处墙面异形木结构柜子，材质是高密度环保免漆生态木板，部分覆画面 | 板材：莫干山  油漆：嘉宝利或多乐士 | 1 | 项 |
| 定制窗帘 | 防退色，高清打印 | 1 | 项 |
| 主形象墙 | 时空展厅LED轨道灯含轨道 | 雷士照明：4000K光源 | 9 | 个 |  |
| 异形木结构板墙，烤漆饰面，两侧格栅造型，尺寸约：8\*2.5米 | 板材：莫干山  油漆：嘉宝利或多乐士 | 20 | 平米 |
| “创客空间”精品背发光立体字 | 光源：日上LED模组 | 1 | 项 |
| 三楼走廊 | 时空展厅LED轨道灯含轨道 | 雷士照明：4000K光源 | 30 | 个 |  |
| 木结构主体，高清丝绢布画面饰面，双层内藏灯带制作等工艺，尺寸约：21\*2.5米 | 板材：莫干山  油漆：嘉宝利或多乐士 | 52.5 | 平米 |
| 飞鸟三处，高密度PVC雕刻表面uv，侧边围LED贴片灯带 | 灯带：千誉120珠 | 1 | 项 |
| “滁州籍院士”精品不锈钢背发光字 | 光源：日上LED模组 | 1 | 项 |
| 祥云等造型高密度PVC雕刻、侧边围LED贴片灯片 | 灯带：千誉120珠 | 1 | 项 |
| 中间蓝色区域古建筑剪影5处，高密度PVC雕刻表面覆画面，部分uv | 高清UV打印 | 1 | 项 |
| 院士照片，软膜发光灯箱20处 | 光源：日上LED模组 | 1 | 项 |
| 院士姓名背发光立体字 | 光源：日上LED模组 | 1 | 项 |
| 院士简介，UV打印 | 光源：日上LED模组 | 1 | 项 |
| 三楼教室一 | 讲台背景：异型木制结构，黄色底，白色突出，整体油漆饰面8.5m\*2.8m | 板材：莫干山  油漆：嘉宝利或多乐士 | 1 | 项 |  |
| 讲台背景：白色立体雕刻造型 | 油漆：嘉宝利或多乐士 | 1 | 项 |
| 门入口左侧墙面线条等造型，异形高密度PVC雕刻烤漆 | 油漆：嘉宝利或多乐士 | 1 | 项 |
| 门入口右侧墙面烤漆高密度PVC雕刻字 | 油漆：嘉宝利或多乐士 | 1 | 项 |
| 门入口处墙面下半面异形木结构柜子，生态木板油漆饰面8.5m\*0.6m | 板材：莫干山  油漆：嘉宝利或多乐士 | 1 | 项 |
| 门入口处墙面上半面区域异形木板，生态木板油漆饰面 | 板材：莫干山  油漆：嘉宝利或多乐士 | 1 | 项 |
| 门入口处墙面烤漆PVC雕刻字 | 油漆：嘉宝利或多乐士 | 1 | 项 |
| 玻璃透明贴 | 户外高清打印 | 1 | 项 |
| 三楼教室三 | 讲台背景：异型木制结构，蓝色底，白色边突出，白色灯条装饰，整体油漆饰面8.5m\*2.8m | 板材：莫干山  油漆：嘉宝利或多乐士 | 1 | 项 |  |
| 讲台背景：白色立体雕刻造型 | 油漆：嘉宝利或多乐士 | 1 | 项 |
| 门入口左侧墙面线条等造型，异形高密度PVC雕刻烤漆 | 油漆：嘉宝利或多乐士 | 1 | 项 |
| 门入口右侧墙面外框异形木结构，油漆饰面8.5m\*2.8m | 板材：莫干山  油漆：嘉宝利或多乐士 | 1 | 项 |
| 门入口右侧墙面异形木结构储物架，生态木板油漆饰面 | 板材：莫干山  油漆：嘉宝利或多乐士 | 1 | 项 |
| 门入口右侧墙面烤漆PVC雕刻字 | 油漆：嘉宝利或多乐士 | 1 | 项 |
| 门入口处墙面两侧异形木结构柜子，生态木板油漆饰面 | 板材：莫干山  油漆：嘉宝利或多乐士 | 1 | 项 |
| 门入口处墙面中间区域异形木结构货物架，生态木板油漆饰面 | 板材：莫干山  油漆：嘉宝利或多乐士 | 1 | 项 |
| 展厅LED筒灯 | 雷士照明：4000K光源 | 1 | 项 |

**商务要求**

（一）货物的生产、安装、维修、检验、验收等按照以下原则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

（二）招标人如果在技术参数或配置中标明了品牌或产地，则仅供参考，并非指定，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的方案，但这种替代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交易文件的相关要求。

（三）供货时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提供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有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产品须提供相应证书，货物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情况必须由投标人提供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等技术资料予以支持。没有技术资料支持的技术参数及配置不能视为响应。 (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供货时提供)

（四）技术支持

1、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全方位、及时而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2、中标人负责供货、安装、调试。

3、中标人负责将货物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资料，下同）、施工图纸、资料、测试、验收报告等汇集成册交付招标人，涉及进口的产品或部件配件软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

（五）质保及售后服务：

**1、中标人须提供 二年 的免费质保服务**，**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中标人须设有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货物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供应商接到保修请求，应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必要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应急备用设备。

（六）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制作及安装调试并通过招标人验收。

（七）项目启动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八）验收：

1、招标人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中标人予以配合。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招标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

2、货物在验收时，投标人应提供发票、产品手册、验收报告等, 涉及进口的产品、部件、配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相关设计、制造、检验、安装、技术性指导等文件和应由投标人提供的必要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买 方： 卖 方：

电 话： 电 话：

住 所： 住 所：

（买方）的（项目名称）中所需（产品名称） 经公开招标，确定（卖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

（4）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

3.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 。

5.合同供货（服务）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6.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

7.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方法

8.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买 方： 卖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二、合同条款**

**一.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采购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1)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的主要条款；

<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

<5>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6>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卖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卖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1)卖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提出索赔。

(3)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卖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6.包装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伴随服务

(1)卖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或指导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对买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 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标的物的交付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3)卖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采购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四.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2)如买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合同价款和支付

(1)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2)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买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3)买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4)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六. 违约责任**

12.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买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买方要求退货的，应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卖方交付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卖方违约责任

(1)卖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买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

(2)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买方仍需求的，卖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买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5.不可抗力

(1)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 索赔**

16.索赔

(1)买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卖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买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卖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八. 履约保证金**

17.履约保证金

(1)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九.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8.合同的解除

(1)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9.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 合同的生效**

2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经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十一. 争议解决**

21.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选择：

(1)双方同时申请仲裁；

(2)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附则**

2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一）**

**项目名称**

**投 标 单 位 ： （ 公章 ）**

**法 定 代 表 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3）企业诚信投标承诺书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

成 立 时 间 ：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 ： （ 公章 ）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 托 期 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禁止期限内的；8、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9、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10、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标**

**（响应文件二）**

项目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3）分项报价清单（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是）**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报价\服务期 | 报 价 （ 大 写 ）： 元  ( 小 写 ) ： 元  其中，小、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注：非小微等企业可以不填写）  （ 大 写 ）： 元  ( 小 写 )： 元  供货期：在合同签订之后，30个日历天完成供货及制作安装调试并通过招标人验收。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公章 ）：

日 期 ： 年 月 日

**报价函**

致 ： （ 采 购 人 ）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采购。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货物与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供货期 ： 在合同签订之后，15个日历天完成供货及制作安装调试并通过招标人验收 。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文件或成为合同签字人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退还该保证金的权力。

5、若我方中标，愿意为本项目提交的纸质投标书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6、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 ，我单位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我单位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 应 商 名 称 ： （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通讯地址： 电 话 ：

传 真 ：

**附件3 分项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明细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 价（元） | 是否属小微企业等（是/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所有投标只能选择一种方案，综合单价和合价的报价只能是唯一，且须列出详细的分项报价。**（与采购清单项相一致，不得缺项，否则视同包含在其他项目。）投标人报价必须响应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否则投标被拒绝。**

2、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包含所发生的设备费、安装费、调试费、材料费、辅材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代理费、专家评审费、验收、培训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对应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服务技术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所有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3.在“是否属于小、微型等企业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果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不予认可。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是指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残疾人福利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者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但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郑重声明，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或签章）：

日 期：

**竞争性谈判报价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事 项 |
| 1 | 项目名称 |  |
| 2 | 报价次数 | 第 次 |
| 3 | 报价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4 | 总报价  （人民币） | （大写）： |
| （ 小 写 ）： 元 |
| 5 | 声明：我方在报价前，已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本》，理解并承诺：我方无条件完全响应文本中所有实质性要求。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备注：

1、投标单位响应文件报价应在最高限价范围内，报价不得高于原响应文件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2、投标单位二次报价只报总价，分项单价价格按同比例下浮。

3、投标单位通过谈判后再填写最终报价，提前打印盖章，开标现场填写递交（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③投标人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3、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近三年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单位和个人；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③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③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5、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近三年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单位和个人；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值。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评审最终得分排序前3名（含）的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次替补，并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值。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4、交易中心见证人员对预中标候选人信用查询结果进行复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按规定程序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5、结果公告须提供有评标委员会、代理机构及交易中心现场见证人员查询记录三方签字表方可发布。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或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或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

（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七）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

（九）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

（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

依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第二条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 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 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 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 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 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 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 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 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 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 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 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 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

七、水利建设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出借、借用资质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接工程的；

（二）围标、串标的；

（三）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工程的；

（四）有行贿、受贿违法记录的；

（五）对重（特）大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

（六）公开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依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第六章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本谈判文件的确认

|  |
| --- |
| 我单位对 滁州市科学技术馆创客区域升级改造项目（二次） 的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采购人：滁州市科学技术馆  委托代理人：张超  联系电话：0550-3062150  （单位盖章）  2022年 10月 |
|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佳宝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毕建华  联系电话： 0550-3120300、13485501933  （单位盖章）  2022年10月 |